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水利厅

苏发改价格发〔2020〕1097号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
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
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水利（水务）局，无锡、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56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污水处理成本监审调查。各地立即着手开展本地区污水处理成本监审调查工作。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江苏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通则》（苏价规〔2018〕3号），规范、细化定价成本构成和具体审核标准。污水处理定价成本包括污水处理生产成本、污泥处置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污水处理经营者同时开展污水收集和输送管网建设运营

业务的，相关业务成本在定价成本外单独列示；固定资产定价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残值率按 5%计算，折旧年限参照《江苏省城市供水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苏价规〔2016〕27号）及《定价成本监审专门技术规范-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苏价本〔2013〕265号）有关规定执行；职工薪酬包括工资总额（含津补贴）、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在岗工人人数参照《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77号）规定的劳动定员标准核定。监审调查对象不含独立的工业污水处理企业。各设区市要切实加强成本监审调查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真实客观反映企业污水处理成本，具体监审调查范围及完成时限等事项，由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另行通知。

二、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乡镇应当全面建立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尚未开征污水处理费的建制镇，必须于2020年底前全面开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方案》（苏政办发〔2020〕38号）要求，到2020年底，苏南地区，基本实现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苏中、苏北地区，60%的行政村建有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污水治理受益农户付费制度，各地要加大工作力度，在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地区，有序推进农户付费制度，综合考虑农村经济状况、农户承受能力、污水处理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付费标准。

三、完善污水处理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根据成本监审调查情况及污水排放标准提升和污泥处理处置要求，综合考虑当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成本和企业、居民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并完善污水处理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目前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未达到《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6〕5号）规定的，必须于2021年底前调整到位；各建制镇应于2025年底前将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至补偿成本的水平。

四、降低污水处理企业成本。对我省污水处理厂免收电价容（需）量费，污水处理厂可根据实际用电情况自愿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或平段电价。支持污水处理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鼓励有条件的污水处理企业综合利用场地空间，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五、完善污水处理差别化收费政策。强化“多污染者多付费”的政策导向，按照非居民用户高于居民用户、重污染行业高于一般行业的原则，全面落实按照环保信用评级分档制定收费标准的收费政策，进一步拉大重污染企业与其他企业污水处理费的差距，促进污染物减排。已实施按照环保信用评级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的地区，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落实到位。未实施按照环保信用评级实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的地区，2020年底前必须实施到位。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探索按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指标分类分档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促进企业污水预处理和污染物减排。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 苏 省 财 政 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 苏 省 水 利 厅

2020 年 9 月 30 日

抄送：江苏省电力公司，各县财政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0 日印发